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明昌

電話：(04)2252-1718 #121

電子郵件：0263@epa.gov.tw

744

台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受文者：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40003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執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及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次（104年1月8日）監督現勘意見如下：

- (一)環境監測計畫請賡續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
- (二)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看西活動中心空氣品質監測氮氣測值仍持續上升，請加強附近環境調查，以釐清污染物來源。
- (五)目前已發布階段限水，請依審查結論所訂定之節水計畫內容執行，並留存相關資料供查。
- (六)有關區內廠商使用含碘物質，於回收後仍有部分納入污水下水道情形，請再檢討其他處理方式，以免影響放流水質。

二、前開監督意見辦理情形，請於104年1月20日前函送本署。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 魏國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